

山東財政旬刊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中旬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注意

內所登令文不另行文
請分別查案剪裁存檔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印行

第七十七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山東平市官錢總局廣告

本局辦理各種存款放款其他銀行業務並經

省政府財政廳特許發行一角二角五角銀角券及二十枚十枚一百枚銅元券共六種完糧納稅一律通用準備另儲隨時兌現每月將發行統計公告一次俾供衆覽以符本局發行公開之旨現奉 令籌備儲蓄業已就緒專爲各儲戶零星活期定期各種儲蓄存款而設利息優厚手續敏捷如蒙

惠顧請

駕臨 敝局 接洽無任歡迎

目
錄



目 錄

□ 總理遺像

□ 黨 歌

□ 法 規

中 央

計六件

預算法

天津市農地使用租佃關係暫行規則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轉理會計人員暫行規則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會計室辦事通則

湖南省建設公路徵收土地暫行規程

目 錄

綏遠省辦理倉儲人員獎懲辦法



計一件

山東省政府調訓土地陳報人員辦法大綱

議案



計四件

第五百八十四次

財政廳提議奉核濟南市教育局所屬市立第十三小學翻修房屋工程費五百八十五元五角五分請

在二十五年教育修繕費項下動支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兩廳會呈爲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修正山東省會警察局消防組官警

因公傷殘卹金簡章請提會核議施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民財政廳提議擬請調訓各縣市土地陳報人員以便第二期各縣舉辦時任用並擬訂調訓辦法大綱

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即墨縣長史景洲請照縣等支月俸三百元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命令

指令

計四十五件

指令黃縣營業稅局據呈送補正二十五年度十二月分兩批解款旅費請款單據查核尙無不合應准照支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仰知照由

指令濟南營業稅局據請領二十五年分商店營業稅調查旅費查核書單數符應准照支坐支命令通知另印發仰知照由

指令章邱營業稅局據呈補正二十五年度三月分經費憑單查核尙無不合應准照支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仰知照由

指令牟平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五年度三月分經費預算書單一二兩月分經費計算書類查核均符應准支銷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仰知照由

指令臨沂營業稅局據呈送惠民稅局任內二十五年度七月分經費計算書類查核數符應准照銷仰知照並轉咨備查由

指令蓬萊管業稅局據呈送二十五年十一月分經費計算書類及印花稅票十分查核尙無不合應准代貼核銷仰知照由

指令臨沂管業稅局據呈送更正二十五年一至四各月分經費預算書查核尙無不合應准照支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仰知照由

指令德縣管業稅局據呈送更正二十三年度四五六各月分兩批解款旅費計算書類查核尙無不合應准照銷仰知照由

指令蓬萊管業稅局據呈送更正二十五年二月分經費預算書憑單查核尙無不合應准照支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仰知照由

指令掖縣管業稅局據請二十五年第一期局員赴省受訓舟車費計算書類查核數符應准照銷仰知照由

指令黃縣管業稅局據請領二十五年第一二兩期局員赴省受訓舟車費查核書單均符應准照支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仰知照由

指令曲阜管業稅局據請領二十五年一二兩月分解款旅費查核書單數符應准照支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仰知照由

指令牟平營業稅局據請領二十五年一月分解款旅費查核書單數符應准照支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仰知照由

指令惠民營業稅局據請領二十五年十月十二一各月分解款旅費查核書單均符應准照支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仰知照由

指令德縣營業稅局據請領二十五年十月至一各月分解款旅費查核書單均符應准照支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仰知照由

指令無棣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五年七月至十各月分經費計算書類查核均符應准照銷仰知照由

指令無棣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五年十一月至一各月分經費計算書類查核均符應准照銷仰知照由

指令蓬萊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五年一月分經費計算書類查核數符應准照銷仰知照由

指令荷澤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五年一月二三各月分經費計算書類查核均符應准照銷仰知照由

指令掖縣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五年一月分經費計算書類查核數符應准照銷仰知照由

指令掖縣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五年二三月兩月分經費計算書類查核均符應准照銷仰知照由

由

- 指令掖縣營業稅局據呈報新張商號准備案由
- 指令平度營業稅局據呈報新張商號准備案由
- 指令泰安營業稅局據呈報新張歇業等商號准備案由
- 指令蓬萊營業稅局據呈報新張歇業等商號准備案由
- 指令滕縣營業稅局據呈報新張歇業等商號准備案由
- 指令黃縣營業稅局據呈新張及歇業等商號准備案由
- 指令嶧縣營業稅局據呈報新張及歇業等商戶准備案由
- 指令鄒城營業稅局據呈報歇業各商號准備案由
- 指令泰安營業稅局據呈報歇業及新張等商戶准備案由
- 指令蓬萊營業稅局呈送二十六年三月分營業證繳查收據繳查准存查由
- 指令黃縣營業稅局呈繳二十五年委辦菸商牌照六五百十五張准予備案由
- 指令曲阜營業稅局據呈報三月分增歇菸酒號准備案由
- 指令曲阜營業稅局據呈本年四月分增歇各商號准備案由
- 指令日照營業稅局據呈報本年四月分歇逃各商號准備案由

指令膠縣營業稅局據呈報本年四月分歇業潛逃各商號准備案由

指令日照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五年四月分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指令嶧縣營業稅局呈送二十六年三月分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指令章邱營業稅局呈送二十六年三月分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指令東阿營業稅局呈送二十六年三月分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指令洛口斗管營業稅局呈送二十六年四月分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指令滋陽營業稅局呈送二十六年四月分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指令鄒城營業稅局呈送二十六年四月分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指令荷澤營業稅局呈送二十六年一二月三月分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統計

計一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上旬收支旬報表

專載

計一件

目 錄

起草決算法應行注意之重要問題
起草決算法之材料



總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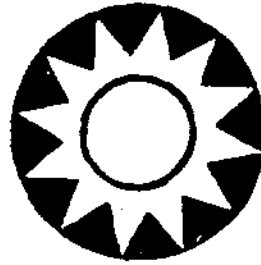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莊嚴和平(調) **中國國民黨黨歌** 4/4

1 | 1 — • 3 | 3 — • 5 | 5 — • 3 | 2 — • 3 |

三 民 主 義 吾 黨 所 宗 以

1 — • 65 | 6 — • 3 | 6 — • 54 | 5 — • 50

建 民 國 以 進 大 同 咨

40 60 50 10 | 70 20 10 6 | 6 1 6 5 | 3 2 1 5

爾 多 士 為 民 前 鋒 夙 夜 匪 懈 主 義 是 從 矢

5 | — • 65 | 5 — • 1 | 1 — • 65 | 5 — • 5

勳 矢 勇 必 信 必 忠 一

3 | — • 2•3 | 2 — • 5 | 2 — • 2•3 | 1 — •

心 一 德 貫 澈 始 終

法
規

法 規



計六件

預 算 法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概算之編造及核定，與預算之編造核定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前項各級政府，謂中央省市縣政府及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
各級政府征收賦稅規費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應先經本法所定程序。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各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爲。
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擬定預算，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依法分配實施之計畫，稱分配預算。

法 規

各機關初步擬編之收支計畫經核定概數以作編造擬定預算之基礎者，稱概算。

第四條 稱機關單位者，謂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無所屬機關者，本機關自爲一機關單位。

前項本機關爲該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第五條 稱基金者，謂已定用途而已發生或尙未發生之金錢及其他財產。歲入之供一般用途者，稱普通基金，其供特種用途者，稱特種基金。

左列各種爲特種基金。

- 一、供營業循環之用者，爲營業基金。
- 二、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供公債還本付息之用者，爲公債基金。
- 三、凡經用去仍須還原或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爲非營業循環基金。
- 四、依法令契約或遺囑之所定，僅以孳息充指定用途者，爲留本基金。
- 五、爲機關團體或私人之利益，依所定條件管理或爲處分者，爲信託基金。
- 六、其他特種基金各依用途定其名稱。

第六條 稱經費者，謂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

經費按其得支用期間，分佐列三種。

一、歲定經費以一年度爲限。

二、繼續經費視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

三、恒久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按年永遠支用。

恒久經費之設定變更或廢止，以法律爲之。

第七條 稱所入者，謂除去重複收帳部分及退還部分之收入，稱歲入者，謂一會計年度

之一切所入，其上年度之結餘視爲本年度之歲入。

第八條 稱費用者，謂除去重複出帳部分及收回部分之支出，稱歲出者，謂一會計年度

之一切費用，其預算預備金及上年度之結欠視爲本年度之歲出。

第九條 稱長期債務者，謂償還債本基金不以本年度歲入爲限之債務，稱有永久性財產

者，謂不動產及其附着物或供設備用之動產及因投資而取得之證券或無證券之投資，但因征課或沒收而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歲入歲出預算，按其收支性質，分爲經常門特殊門。

法規

歲入除長期債務所入及處分有永久性財產所入應屬特殊門外，均為經常門。

歲出除償還長期債本費用及增置有永久性財產費用應屬特殊門外，均為經常門。

歲入歲出經常門與特殊門之預算，均應按其每年度之變更程度，分別註明其常時部分與臨時部分。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

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其年度依民國紀元之年次為名稱。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依法定收支系統之劃分，各自獨立。同級地方政府之預算亦同。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一切所入及一切費用，均應編入其預算。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歲入之年度劃分如左。

一、歲入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歲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繳納期限者，歸入繳納期開始日所屬之年

度。

三、歲入科目之未明定所屬時期及繳納期限者，歸入該收取權利發生日所屬之年度。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歲出之年度劃分如左，

一、歲出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歲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支付期限者，歸入支付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三、歲出科目之未明定所屬時期及支付期限者，歸入該支付義務發生日所屬之年度。

第十六條 預算分左列各種。

一、總預算。

二、單位預算，

三、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四、附屬單位預算。

法 規

五、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各就其歲入歲出全部所編之預算爲總預算。
第十八條 左列預算爲單位預算。

一、在公務機關，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預算。

二、在特種基金，應於總預算中編列全部歲入歲出之基金之預算。

第十九條 特種基金中應以其歲入歲出之一部編入總預算者，其預算均爲附屬單位預算。

第二十條 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各預算，爲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二十一條 總預算應以各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總額及附屬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部分彙總編成之。

總預算單位預算中，除屬於特種基金之預算外，均爲普通基金之預算。

第二十二條 附屬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總預算部分如左。

一、在營業基金預算，爲其歲計盈虧之淨額及資本之增減額。

二、在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爲其基金之增減額。

三 在信託基金，留本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預算，爲政府所人之費用之實數額。特種基金之應有附屬單位預算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預算應設預備金。

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第一預備金於第二級單位預算中設定之，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

第二十四條 歲入特殊門之所入，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不得充歲出經常門之費用。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其因調節公庫收支而爲短期借

除時，應以當年度歲入之可收部分爲還本付息之用。

第二十六條 各級立法機關審議擬定預算時，不得於擬定預算外增加經費之議決。

第二十七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無主計機關者其最高主計人員，關於歲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第二章 中央政府概算之籌劃擬編及核定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應於一月一日前一個月內，將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辦法及其他可供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資料

法 規

，呈報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二十九條

中央政府應於每年二月一日前決定下年度之施政方針，令行全國各機關遵照擬定施政計劃及事業計畫，並各依其計畫，按照中央主計機關規定格式，擬編下年度之概算。

前項施政計畫事業計畫，應由各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其新擬或變更之計畫超過一年度者，並應核定其全部計畫。

第三十條

中央政府概算之擬編，自第二級機關單位開始，至第一級機關單位為止。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各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

立法院。

第二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五院本機關。

第三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所直轄之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之直轄機關本機關。

第四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第三十一條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之擬編，應按照各該單位主管機關之施政計畫或事業計畫，由其主辦歲計人員依據該機關長官所擬定之數額及理由編就之。其新擬或變更之計畫超過一年度者，並應附具其全部計畫繼續經費全數及各年度分配數額，會同簽名蓋章，由該機關長官呈送上級機關。

前項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應設相當於百分一至百分二之第一預備金。

第三十二條

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計畫及概算數額假決定後，連同本機關之計畫及概算擬編該機關單位之全部概算，附具計畫，送達中央主計機

法
規

關。

第三十三條

前項擬編之概算及計畫，應另備一份，送由行政院交財政部擬編歲入總概算。中央主計機關彙集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財政部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造中央政府總概算書，由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其概數。

審核前項總概算書時，由中央主計機關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列席說明。

各級機關單位概算之彙集及擬編，其期間由主計機關定之。逾期未送達主計機關之概算，主計機關得商同該管上級主管機關擬定，或由主計機關代為擬定之。

第三十四條

總概算書之內容，依附件一之所定。

第三十五條

歲出概算之核定，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或擬變更之繼續經費為限。

前項繼續經費，應核定其全部計劃之經費全額及各年度之分配數額。

事業年度跨二個會計年度者，應核定其事業年度之全部計劃所需經費及分配於本會計年度之經費。

第二預備金，外交特別經費，國防特別經費，均屬於歲定經費。總概算應設相

當於百分一至百分三之第二預備金。

第三十六條

總概算核定時，歲出方面應就第二級機關單位政事別之經費分別決定其概數，歲入方面應就來源別之所入分別決定其增減之概數，並應使歲入歲出雙方平衡。

前項核定之概數，為各機關編製擬定預算時之標準數額。

第三十七條

第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關於預算之規定，於概算準用之。

第三章 中央政府預算之擬定

第三十八條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就已核定總概算之各概數，按來源別及用途別之經常門與特殊門科目，編為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有所屬機關或基金者，其主管機關並應就已核定總概算之各概數，按來源別及政事別，分配於第三級機關單位及不屬於第三級機關單位之基金。

各第三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依據前項分配之數額，按來源別及用途別之經常門與特殊門科目，編為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但有特情形者，

法 規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得代為擬編。

第一項第二項之擬定單位預算或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逕送或呈由上級機關核轉中央主計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應以其經費總數內百分一至百分二，為其機關或其機關單位內各機關之第一預備金。

第三十九條 中央主計機關編造擬定總預算書，其內容依附件二之所定。

第四十條 擬定總預算書，應送由行政院於十月十日以前提出立法院審議。

第四章 中央政府預算之審議

第四十一條 歲出案之審議，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或擬變更之繼續經費為限。前項審議，就單位預算之歲出經常門與特殊門及附屬單位預算分別為之，經分別議決後，再以歲出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二條 歲入案之審議，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限。審議時應就來源別按左列各款分別決定之。

一、為專賣或特許費有獨占性之公有營業收入或公有權利，公有大宗財產之租

金使用費時，其價目。

- 二、爲信託管理所入時，其條件。
- 三、爲無永久性之大宗財產變賣所入時，其限制。
- 四、爲協助所入時，其數額。
- 五、爲長期借賒所入時，其數額及條件。
- 六、爲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時，其種類及數量。
- 七、爲收回資本所入時，其種類及數額。
- 八、爲營業基金之歲計盈餘時，其處理辦法。
- 九、其他收入之應以法律限制者，其條件。

前項各款經分別議決後，再以歲入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三條

附屬單位預算之審議，除其列入總預算所入或費用之部分依照前二條之規定審議外，應分別議決其基金運用之大體計畫。

第四十四條

前三條許可之範圍及限制之條件，應於每年度預算施行條例中明定之。

第四十五條

總預算全案應於十二月一日由中央政府公布之，其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分別以命

令行之。

預算中有應保守祕密之部分，得不公布。

第四十六

預算案之審議，如有一部分未經通過，致總預算全案不能依前條期限完竣時，立法院應於十二月五日以前編成假預算，並議決其施行條例，由中央政府公布之，其內容知左。

一、恒久經費及原有繼續經費。

二、已經議決之新定繼續經費。

三、已經議決之歲定經費，其未經議決者，暫依現年度之經費。

四、不擬變更之原有收入。

五、已經議決之收入，其未經議決者，除特殊門收入外，暫依現年度之收入。

第四十七條

前條總預算內未經通過之部分，應於假預算公布後一個月內，由行政院另行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完成法定總預算，由中央政府公布之。

假預算之廢止日期，於該年度法定總預算之施行條例中定之。

第五章 中央政府預算公布後之執行

第四十八條 各機關單位應按其法定預算之數額，所入依來源別科目，經費依用途別科目，編造分配預算。

屬於各門之常時部分者，應造按月分配預算，於預算公布後半個月內爲之，屬於各門之臨時部分者，應按實施計劃編造按期分配預算，於計劃實施一個月前爲之。

第四十九條 第一級機關之分配預算，各由其長官自行核定。第二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各機關分配預算，各由該管上級機關核定。

第五十條 前條核定之分配預算，其常時部分應於年度開始十日前，臨時部分應於計畫實施十日前，由核定之機關分別送達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五十一條 分配預算於年度中或計畫實施中有修改之必要者，其程序準用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並應於修改分配預算實施開始十日前爲前條之送達。

第五十二條 各機關執行分配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不足時，除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各由其長官核定外，第二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各機關均應經該管上級機關核

定，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應由該核定機關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五十三條 各機關執行分配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賸餘時，得轉入下月份支用，但以同年度爲限。

已定按月按期之分配預算，其經費不得先期支用。

第五十四條 各機關之經費預算，其歲出用途別同門各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賸餘時，經原核定分配預算之長官或機關核准，得流用之。但不得流用爲用人經費。

依前項規定核准流用經費時，應由核准機關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五十五條 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第五十六條 第二預備金非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之核定，不得支用。

第五十七條 預算之執行，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之決定，得以命令裁減經費，遇收入特別短少時，依預算程序修正後

。亦得裁減之。

第五十八條 政府爲執行預算而訂立有關國庫負擔或收入之一切契約。於可能範圍內應公開招標爲之。

第五十九條 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非依該年度預算施行條例之所有不得爲之。

第六十條 前二條之契約 應由關係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證明，其設有審計機關或駐有審計人員者，並應經其簽名。

第六十一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經費未經使用者，除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外。應即停止使用。

第六十二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其國庫賸餘及尙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其已發生而尙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即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出。

因前項情形而轉帳加入下年度歲出預算之經費，應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並證明之。

第六十三條 誤付透付之金額及依法令墊付金額或預付估付之賸餘金額，在會計年度終了後繳還者，均視爲結餘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

法 規

第六十四條 繼續經費在一會計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帳加入下年度使用之。

建築製造或其他工事，應在一會計年度內完竣。因事故而不能完竣者，其經費視爲繼續經費。

第六章 中央政府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

第六十五條 單位預算之主管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依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支用第二預備金，或請求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一、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依法律增加職務或事業，致增加費用時。

二、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致費用超過法定預算時。

前項支用第二預備金時，事後仍應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第六十六條 前條各款追加預算之經費，除支用第二預備金外，不敷部分應由財政部提出追加歲入預算。

法定歲入有特別短收之情勢不能依第五十七條辦法調整時。應由財政部籌畫抵補，其抵補應追減法定歲入關係科目短收之數額並依前項程序提出追加歲入預

算。

第六十七條 追加預算之擬定核定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提出非常預算。

一、國防緊急設施。

二、國家經濟上之重大變故。

三、重大災變。

四、緊急重大工程。

第六十九條 非常預算之概算，其核定程序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但概算經核定後，得即執行。

擬定非常預算及其施行條例，由行政院提出於立法院。

第七章 地方政府預算

第七十條 省政府應於每年三月一日前決定下年度全省施政方針，令行政所屬機關遵照擬訂其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並各依其計劃，按照中央主計機關規定格式，擬編下年度之概算。

法 規

第七十一條 省政府概算及預算之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省政府或各廳本機關。

第三級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各級機關單位概算之彙劃擬編，預算之編造程序及各機關主管長官與其主辦歲計人員間之權限，準用關於中央機關各該事項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省政府總概算書及總預算書之編造，分別準用關於中央政府總概算書總預算書之規定，但關於機關別之各表，在概算按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造，在預算按第二級機關單位編造。

第七十三條 每年五月一日前 省政府應編就下年度之總概算書，送由中央主計機關審編後，轉送行政院。

前項總概算書，省政府應另備一份逕送財政部，財政部有意見時，得通知中央主計機關。

第七十四條 行政院收到前條第一項省縣概算書後，分別交送各主管機關簽注意見，由行政院會議審定其計劃及概數，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後，於七月一日前發中央主計機關轉發各該省政府。

第七十五條 省政府應按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之經費及收入概數，擬定其預算，送由中央主計機關轉送立法院審議之。

前項審議 準用關於中央政府預算審議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總預算經立法院議決後，由中央政府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公布之。

第七十七條 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編造分配預算，準用關於中央各機關分配預算之規定。但其核定均由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長官爲之，預算科目之流用亦同。

第七十八條 省政府第二預備金及第一級機關單位之第一預備金之設定支用，預算之追加及

非常預算，準用關於中央政府各該事項之規定。

預算經費之裁減，得由省政府會議定之，並呈報行政院。

第七十九條

關於省預算支出收入之執行，契約之訂立，公有營業之舉辦，省歲計人員之職掌責任及會計年度終了時一切事項之結束，準用關於中央政府預算各該事項之規定。

第八十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每年六月一日前，應擬編下年度總概算書。前項總概算書，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之程序核定後，於九月一日前發還之。

第八十一條

經前條核定後，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擬定預算送市議會審議，市議會未成立時，送由中央主計機關轉送立法院審議之。

前項預算，經市議會議決者，由市政府公布，經立法院議決者，由中央政府公布。均於十二月一日爲之。

市政府公布之預算，應分送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備查。

第八十二條

除前二條規定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其概算及預算程序準用關於省概算及

預算之規定。

第八十三條 縣政府及隸屬於省之市政府，每年應擬編下年度總概算書，於七月一日前送請省政府審定。

省政府收到前項總概算書後，應交各主管機關簽注意見，由省政府會議審定其計劃及概數，於九月一日前發還之。

第八十四條 經前條審定後，縣市政府應擬定預算送縣市議會審議，縣市議會未成立時，送省政府會議審定之。

前項預算，經縣市議會議決或省政府會議審定後，由縣市政府於十二月一日前公布，並由省政府彙送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備查。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書表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第八十六條 關於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預算事項，爲本法所未規定者，其補充辦法由中央主計機關會同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訂定之。

第八十七條 關於縣及隸屬於省之市之預算事項，爲本法所未規定者，其補充辦法由各該省

政府擬訂，送財政部會同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核定之。

第八十八條 第一條第二項所稱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其預算事項爲本法所未規定者，分別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件一

一、總概算說明書，應述明左列各事項

甲、施政方針

乙、國家財政狀況

丙、國民經濟狀況

丁、國有營業狀況

戊、國債狀況

己、其他重要事項

二、總概算各表

甲、總概算主要表

子、歲入來源別與歲出政事別對照表來源別及政事別科目依財政收支系統法分類表
定之

丑、歲入來源別機關別綜合比較表

寅、歲出政事別機關別綜合比較表

卯、國有營業資本增減及盈虧撥補表

乙、總概算分晰表

子、歲入來源別基金別綜合表

丑、歲入機關別基金別綜合表

寅、歲出政事別基金別綜合表

卯、歲出機關別基金別綜合表

辰、各特種基金歲入歲出總表

三、施政計畫事業計畫及其他參考資料

附件二

總預算書之內容

法 規

一、總說明書 應述明左列各事項

甲、施政方針

乙、財政政策

丙、中央財政最近之經過及其狀況

丁、繼續經費計畫及其進行概況

戊、國債狀況及計畫

己、國有營業狀況及計畫

庚、其他要點

辛、本預算案與上年度不同之點及其理由

二、總預算各表

甲、歲入歲出總表 歲入歲出之總略

子、歲入總表 依來源別科目編製

丑、歲出總表 依政事別科目編製

乙、歲入歲出總表之內容分析表

子、歲入來源別比較總表 附各主要來源明細比較表

丑、歲入機關別來源別綜合比較總表

寅、歲入基金別來源別綜合總表

卯、歲出機關別政事別綜合比較總表

辰、歲出基金別政事別綜合總表

巳、歲出機關別用途別綜合比較總表

午、各特種基金歲入歲出總表

三。單位預算各表及計畫

甲、各單位歲入歲出主要表

子、歲入主要表 依來源別科目編製並加說明

丑、歲出主要表 依用途別編製並加說明

乙、各單位歲入歲出主要表之內容分析表 但除(巳)表必須編製外餘表酌量需要編製之

子、歲入機關別來源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丑、歲入基金別來源別比較明細表

法 規

寅 歲出機關別政事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卯 歲出機關別用途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辰 歲出基金別政事別綜合明細表

巳 各特種基金歲入歲出明細表

丙 各單位之施政計畫或事業計畫

四。附屬預算各表及計畫

五。預算施行條例草案

附預算法施行日期令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預算法定自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此令

天津市某地使用租佃關係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各省市地政施行政程序大綱第二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農地使用及租佃關係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適合農地使用之土地因重劃或受不可抗力之影響得變更使用。

第四條 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須成立租佃契約或以其他能生同樣效果方式行之。

第五條 承租人租用農地只限於耕作與牧畜，不得作其他使用。

第六條 租佃契約期限應於成立契約時詳細註明，其未註明年限者視為不定期之租佃。

第七條 租佃關係存續中因土地重劃或受不可抗力之影響致耕地收益減少或全無者，承租人得請求減少或免除地租。

第八條 承租人因改良耕地施以勞力或資本致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者，須將改良費之數額隨時通知出租人，於租期屆滿，或合於土地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各款之規定契約終止時，得於耕地原有效能外，要求出租人償還未失效能部份之改良費。

第九條 承租人應以良善管理人之注意保持耕地生產力，在租佃關係存續中如因貪求耕地收益施以藥品或其他方法致有損於耕地者，出租人得請求終止契約或責以相當賠償。

第十條 租期屆滿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仍欲繼續租用，第三人不得強租或設計破壞。

第十一條 出租人出售耕地時，承租人依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有優先承買權。

第十二條 承租人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與他人，惟得夥同租用。

第十三條 承租人繼續耕作十年以上之耕地，其出租人爲不在地主時，承租人得依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請求徵收其耕地。

第十四條 地租由出租人按耕地情形訂之，但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

第十五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期支付地租

第十六條 承租人地租支付有遲緩時，出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支付地租，如承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爲支付並積欠達二年地租總額時，出租人得終止契約或依法律手續追取所欠地租。

第十七條 有定期租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如逾二十年者得縮短爲二十年。

第十八條 耕作地之租用附有農具牲畜或其他附屬物者，租佃雙方應於訂約時評定其價值，並繕具清單由雙方簽名各執一份。

第十九條 承租人依清單所領受之附屋物，如因均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承租

人負補充責任，反之由出租人負補充責任。

第二十條

承租人依清單所領受之附屬物，應於租佃關係終止或依土地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款之規定終止契約時，返還於出租人，如不能返還時，應賠償其依清單所定之價值，但因使用所生之通常折耗應扣除之。

第二十一條

耕地之地價稅由承租人代付者，應於支付地租時由地租內扣除之。

第二十二條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有合於土地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得終止之。

第二十三條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應於三個月前向出租人表示之。

第二十四條

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者，依土地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視為拋棄耕作權利。

第二十五條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承租人依土地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有優先承租之權。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財政兩局隨時會同提請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 規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轉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 國民政府頒行主計法令制定之。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主辦會計人員辦公處均稱會計室，主辦會計人員稱會計主任或會計員，其助理會計事務人員稱佐理員。

第三條 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或會計員一人，其範圍較大者得設佐理員及司書等，輔助辦理一切事宜，其編制另定之。

第四條 主辦會計人員及佐理員等依照現行陸軍階級之薪餉規定，如必要時得參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暨軍用文官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如次：

一、會計主任校官或薦任。

二、會計員同上尉或委任。

三、佐理人員校尉官或薦任委任。

四、司書同准尉或僱員。

第五條 主辦會計人員秉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軍政部會計長之指揮，並依法受所在機關(學校)(部隊)主管長官之指揮，處理各該機關(學校)(部隊)

之歲計會計事務。

第六條 主辦會計人員由主計處遴選後，函軍政部轉送軍事委員會依照陸軍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任免法規辦理。

第七條 主辦主計人員得出席各該所在機關（學校）（部隊）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核編整理概算決算事項
- 二、關於登記預算內各款項依法流用事項。
- 三、關於製定統一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事項。
- 四、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 五、關於登記帳目事項。
- 六、關於核簽收支憑單事項。
- 七、關於編送歲計會計報告書表事項。
- 八、關於建議財務上增進效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事項。
- 九、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法 規

第九條 會計室關於會計制度之設計修訂實施等事項，應由主辦會計人員擬具方案呈請軍政部會計處核轉核計處核定行之。

第十條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會計室辦事通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備案日施行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會計室辦事通則

第一條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之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一切事務，除遵照法令外得依照本通則處理之。

第二條 各處會計室於每月上旬應將上月工作狀況及人事事項依照主計處規定格式編事報告二份，呈由軍政部會計處核送主計處主管局分別存轉。

第三條 各該會計室得召集本室會議由會計主任（會計員）主席。

第四條 各該會計主任或會計員得呈請軍政部會計處及本機關核准召集所屬各部份之會計人員會議，由會計主任（會計員）主席

第五條 各該會計室對外行文除向主計系統機關用本室名義辦理外，餘照所在機關之行

政系統與程序由主管長官簽署後，得用所在機關名義行之。

第六條 各該主辦會計人員遇有遷調或解職時，應妥為交代以清責任（交代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各該會計室人員應遵守所在機關之服務規則。

第八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九條 本通則自呈准日施行。

各軍事學校會計室編制表

機關名稱	會計主任		佐理員		司書		公役		備考
	階級	員額	階級	員額	階級	員額	階級	名額	
陸軍大學會計室	同中(少)校	一	同上(中)尉	一一	同准(少)尉	二	五(六)等	二	佐理員以下各員役由該校原有人員儘先調用
陸軍步兵學校會計室	同中(少)校	一	同上(中)尉	一一	同准(少)尉	二	五(六)等	二	
陸軍工兵學校會計室	同中(少)校	一	同上(中)尉	一一	同准(少)尉	二	五(六)等	二	

法規

陸軍砲兵學校會計室	同中(少)校	一	同少校	同上(中)尉	一	同准(少)尉	二	五(六)等	二	同	右
陸軍交輜學校會計室	同中(少)校	一	同少校	同上(中)尉	一	同准(少)尉	二	五(六)等	二	同	右
防空學校會計室	同少(中)校	一	同少校	同上(中)尉	一	同准(少)尉	二	五(六)等	二	同	右
兵工專門學校會計室	同少(中)校	一								佐理員以下各員役由該校原有人員酌予調用	
軍醫學校會計室	同少(中)校	一								佐理員以下各員役由該校原有人員酌予調用	

湖南省建設公路徵收土地暫行規程

第一條 湖南省因建設公路及其附屬設備上需用土地在本省土地征收施行細則未訂定以前，除遵照土地法土地法施行法規定外，暫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土地，凡屋基田畝園土山坪池塘溝渠皆屬之，所稱土地上之定着物，凡建築物森林種植物墳墓皆屬之。

第三條 各段需用土地先由公路局與所有權人爲直接協訂，如協訂不能成立應由該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依法辦理土地征收事宜。

第四條 征收土地應於該管地政機關依法公告並通知後。主管工程人員方得實地勘測征收部份，分別種類估算面積繪圖登記呈報省政府查核。前項公告並通知應將征收部分之定着物一併載入之。

第五條 前條手續完畢後，由該管地政機關分別造具地價清冊遷移補償費清冊各二份，以一份存案，一份送省政府備查，再行分別填具聯證交業戶收執。

第六條 本省建設公路征收土地，其地價之補償標準應依照土地法第三百七十六三百七十七兩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遷移費標準如左：

1 坎，分單塚合塚叢三種，單塚每塚三元，合塚每塚二元，叢塚每塚一元，無主者由工程僱工遷移，單塚三工，合塚二工，叢塚一工，准列入征收土地遷移費項下開支。

2 房屋以屋基平面計算，每方土牆茅屋四元，瓦屋磚牆三元，瓦屋木壁二元如因遷移致損壞過鉅者，得酌增之，但不得超過遷移費三分之一。

第八條 土地上種植物已屆收穫期或未屆收穫期而工作業已完成因征收而致損失者，補償

標準如左：

1 禾及芋麻上等每畝四元。中等三元，下等二元，菜及芋黍麥上等每畝二元，中等一元五角，下等一元。

2 桐茶及凡可生利之果樹以一年收益之價額計算。

第九條 補償費遷移費應交該管地政機關核發。

第十條 征收土地賦稅之減免，應依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地價遷移補償費及免賦各清冊，應依路線樁號順序填造不得凌亂。

第十二條 工程取土傾土，不得逾越征收部分之外，但與土地上之利用無妨礙並取得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之同意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征收之土地除使用外尚有餘地時，應造具餘地清冊登記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並咨請內政部轉呈 行政院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綏遠省辦理倉儲人員獎勵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第九條製定之。

二、本省辦理倉儲人員之成績，除縣局長於考核時加入百分比率標準，其他公務人員考成，依照公務員考績法之規定統籌辦理外，悉依本辦法獎懲之。前項辦理倉儲人員之獎懲，縣局長由民政廳考核，其他縣局以下各級辦理倉儲人員，由縣局長考核。

三、獎懲分左列四種：

甲、給予內政獎章。

乙、記大功。

丙、記功。

丁、嘉獎。

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予以獎勵：

甲、各級倉廠，依照預定計劃，按期完成者。

乙、督飭勸辦有方，積穀數量超過分期應儲數量者。

丙、各級倉儲所積之穀，足敷所轄境內人口三個月以上之倉糧者。

丁、利用存穀辦理農村貸款著有成效者。

戊、使用倉穀辦理得宜者。

法 規

五、懲處分左列四種：

甲、撤職。

乙、紀大過。

丙、紀過。

丁、申誡。

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予以懲處：

甲、對於倉儲事項，辦理不力，毫無成績者。

乙、各級倉庫未依照分期計劃完成者。

丙、有特殊情形未能如限完成，而不聲叙理由或聲叙而不確實者。

丁、呈報修建倉庫或積穀數量有虛偽情事者。

戊、未能依法使用倉穀，或使用而不得宜者。

七、人民或私人團體捐助積穀，合於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者，由該管縣局請民政廳酌予褒獎。

八、各級辦理倉儲人員之成績，每年考核一次，其獎懲於實施考績時合併核定之。

-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十、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本 省

計一件

山東省政府調訓土地陳報人員辦法大綱

- 一、宗旨 爲造就土地陳報人才協助各縣市區辦理土地陳報起見特別制定本辦法。
- 二、學額 每縣市區擬各調二人，凡七十九縣，一市，一特區共計一百六十二人分四班訓練。
- 三、學員資格 年在四十五歲以下二十五歲以上，現任本省第二期舉辦陳報縣分縣政府或濟南市政府烟台特區專員公署職員身體強健富於應付力，嫻於地方情形且非本籍經縣市長或專員保送者。
- 四、訓練期限 定爲三個月畢業。
- 五、組織及教職員待遇，均照行政訓練所理法辦理。
- 六、學員待遇 一、不取學費並預備宿舍其講義書籍等件均由所內發給，惟膳食制服雜支等

法 規

費，歸學員自備。

二、准學員帶原薪受訓

三、往返路費由省規定數目，自縣預備費項下開支。

七、經費 由行訓所經費開支

八、課程

一、黨義

二、國術

三、軍事學

四、經學

五、設題討論

六、專家講演

七、訓話

八、防空

九、院頒綱要

- 十、本省章則
- 十一、陳報實表
- 十二、表冊使用
- 十三、比較陳報
- 十四、土地法
- 十五、田賦
- 十六、測繪
- 十七、土地經濟
- 十八、土地問題
- 十九、實用統計
- 二十、縣地方財政
- 二十一、珠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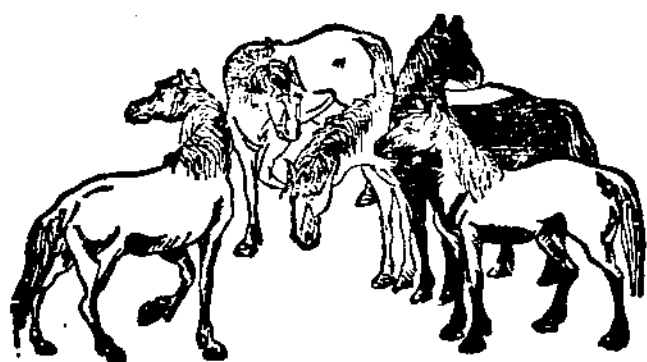
九、用途 訓練期滿考試及格按程度高下由省政府派回原縣充任土地陳報指導員或兼任幹事
助理員等職，俟陳報辦竣，仍回原差，著有成績者擇優以各縣征收處主任存記事

法 規

或其他相當職務任用。

十、附則

本大綱經本府政務會議議決通過施行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議案

省政務會議

計四件

第五百八十四次

●財政廳提議奉核濟南市教育局所屬市立第十三小學翻修房屋工程費五百八十五元五角五分請在二十五年年度教育修繕費項下動支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奉核濟南市政府轉呈教育局所屬市立第十三小學翻修房屋工程費預算書估單請在二十五年年度教育修繕費項下動支一案查該校原有事務衛生儲藏等室既均破壞已甚似應准予一律翻修所需工料費共計國幣五百八十五元五角五分亦尙實在可否准在二十五年年度教育修繕費項下動支之處提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交財廳飭知)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兩廳會呈爲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修正山東省會警察局消防組官警因公傷殘卹金簡章請提會核議施行應如何辦理請

議案

一

公決案

民財兩廳會呈稱案奉 交下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一件爲奉令審查山東省會警察局消防組官警因公傷殘卹金簡章一案請鑒核施行等情查此案既經該委員會審查修正擬請鈞府提交政務會議議決施行可否之處埋合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等情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 (交民廳飭知並轉財廳知)

●民財政廳提議擬請調訓各縣市土地陳報人員以便第二期各縣舉辦時任用
并擬訂調訓辦法大綱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案查本省舉辦土地陳報第一期歷城等二十四縣及已呈准提前舉辦之濟寧縣業經按照原定進度表如期舉辦在案第二期滋陽等八十縣除濟寧外尙餘七十九縣按照原定推行計畫應於本年十月一日開始舉辦又濟南市烟台特區遵照本府第五七一次政務會議議決案應由歷城福山等縣劃出另辦土地陳報茲擬令各該市區加入第二期舉辦縣分同時辦理以符定案

所有滋陽等七十九縣及濟南市烟台特區按照規定土地陳報指導員均應由省委派每處若按三人計算共需二百四十三人除現任第一期各縣指導員七十五人及財務候差員二十人屆時悉數

委用外尚缺一百四十八人擬令各該市縣政府及特區專員公署各保送職員二人來省受訓以便屆時任用

復查陳報事務紛繁所學期以致用舉凡測繪陳報勘丈造冊統計等工作於講授課程之外尤貴實地練習擬於訓練期間以內將受訓學員分組輪流派往附近第一期辦理陳報各縣實習陳報手續俾各學員正式工作時易於着手不致臨時無措且身臨其境亦可藉以參證所學庶訓練與實習并重學識及經驗俱得策籌兩全以利實施茲擬訂調訓辦法大綱是否可行理合檢附原件提請公決

議決 照准 (交財政廳)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卽墨縣長史景洲請照縣等支月俸三百元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 交卽墨縣長史景洲呈為歷任縣長并曾任軍法處長請照縣等月支俸三百元一案查卽墨縣係屬一等擬照預算規定縣長月俸三百元惟縣長進級加俸辦法早經公布實行依前項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凡初任縣長不論縣第并無論從前曾否任過縣長一律准月支俸二百元該縣長既係初任縣長應即依法月支俸二百元是與其曾任職務并無關涉茲據請示前來所有該縣長俸級究

議案

應如何議叙之處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

議決 准支二百五十元



命
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一三號 (不另行文)

令濟南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張育萬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分商店營業稅調查旅費預算書請款憑單請予核發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書單內列二十五年分商店營業稅調查旅費國幣二百元，與規定數目，尚屬相符，應准照支，除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並將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一四號 (不另行文)

令章邱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曹岫嶺

呈一件，呈送補正二十五年分三月分經費請款憑單請予核發由。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五年分三月分經費請款憑單，原有錯漏各點，已單據邊駁補正，尚無不合，應准照支。除原件連同前送預算書，分別存查彙轉，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一五號

(不另行文)

令牟平營業稅征收局局長趙樹梅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三月分經費預算書請款單據及一二兩月分經費計算書類請予支發田。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五年三月分經費預算書，請款單據，內列科目款額，尙相屬符，一二兩月分經費計算書類，列支數目，對照單據，尙無不合，應准支銷附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一六號

(不另行文)

令臨沂營業稅征收局局長王佐卿

呈一件，呈送惠民稅局任內二十五年七月分經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由。

呈件鈞悉。查所送惠民稅局任內，二十五年七月分經費計算書表，內列支出數目，尙屬相符，對照簿粘單據，亦無不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命 令

三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一七號

(不另行文)

令蓬萊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馬之良

呈一件，呈送更補二十五年十一月分經費計算書類及印花稅票十分請予代貼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一月分經費計算書類，原有錯漏各點，已據遵駁更補，尙無不合，又一分印花稅票十枚已代補貼，均准照銷。除原件連同前送七至十及十二各月分書類，分別存查彙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一八號

(不另行文)

令臨沂營業稅征收局局長王佐卿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一至四各月分經費預算書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五年一至四各月分經費預算書，原有錯漏各點，已據遵駁更補，尙無不合，應准照支。除原件連同前送各月分憑單分別存查彙轉，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

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一九號

(不另行文)

令德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李家駒

呈一件。呈送更正二十三年度四五六各月分，兩批解款旅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三年度四五六各月分兩批解款旅費計算書類。原有錯漏各點，已據遵駁更正，尙無不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二〇號

(不另行文)

令蓬萊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馬之良

呈一件，呈送更正二十五年二月分經費預算書請款憑單請予核發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五年二月分經費預算書，請款憑單，原有錯漏各點，已據遵駁

命 令

五

補正，尙無不合，應准照支，除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並將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一二二號

(不另行文)

令按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劉儒林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第一期局員赴省受訓舟車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二十五年第一期局員赴省受訓舟車費計算書表，內列支出數目，均尙相符，對照簿粘單據，亦無不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一二三號

(不另行文)

令黃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陳緘三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第一期一二兩期局員赴省受訓舟車費預算書請款單據請予核發由。

呈件均悉。查書表內列二十五年第一二兩期局員赴省受訓舟車費每次各國幣五十元，核與規定數目，均尚相符，應准照支，除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並將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二二三號

(不另行文)

令曲阜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張書堂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第一二兩月分一批解款旅費預算書請款憑單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稱解繳二十五年第一二兩月分稅款數目，收據號數，核與序賬，尚屬相符，書表內列請領一次旅費國幣八元亦無不合應准照支除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並將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二三四號

(不另行文)

令牟平營業稅征收局局長趙樹梅

命 令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一月分解款旅費預算書請款單據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稱解繳二十五年一月分稅款數目，收據號數，核與庫賬，尙屬相符，書表內列請領旅費國幣五元亦無不合應准照支，除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並將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二二五號

(不另行文)

令惠民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郝峻亭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十月十二一各月分三批解款旅費預算書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稱解繳二十五年十月十二一各月分稅款數目，收據號數，核與庫賬，均尙相符，書表內列請領三次旅費每次國幣二十五元，亦無不合應准照支，除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並將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二六號 (不另行文)

令德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李豸馴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十至一各月分解款旅費預算書請予核發由。

呈件均悉。查所稱解繳二十五年十至一各月分稅款數目，收據號數，核與庫賬，均尚相符，書單內列請領六次旅費每次各國幣一十五元，亦無不合應准照支。除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並將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二七號 (不另行文)

令無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鄭清晨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十至一各月分經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五年十至一各月分經費計算書表，內列支出數目，均尚相符。對照簿粘單據，亦各適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令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二二八號

(不另行文)

令無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鄭清晨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十一月至一各月分經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
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五年十一月至一各月分經費計算書類，內列支出數目，均尙相符。對照簿粘單據，亦各適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卽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二二九號

(不另行文)

令蓬萊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馬之良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十一月分經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五年十一月分經費計算書類，內列支出數目，尙屬相符。對照簿粘單據，亦無不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卽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一三〇號

(不另行文)

令荷澤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徐春華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一月分經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五年一月分經費計算書類，內列支出數目，均尚相符。對照簿粘單據，亦各適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一三一號

(不另行文)

令掖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劉儒林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一月分經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五年一月分經費計算書類，內列支出數目，尚屬相符。對照簿粘單據，亦無不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一三二號

(不另行文)

令掖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劉儒林

命 令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二二三兩月分經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五年二二三兩月分經費計算書表，內列支出數目，均尙相符。對照簿粘單據，亦各適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卽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一三三號

(不另行文)

令東阿營業稅征收局局長何見琴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各月分經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五年十一各月分經費計算書表，內列支出數目，均尙相符對。照簿粘單據，亦各適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卽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一三四號

(不另行文)

令掖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劉儒林

呈一件，呈報本年一二三月分新張商號全興成東記等七十二戶附呈清冊及繳查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一三五號

(不另行文)

令平度營業稅征收局局長王振山

呈一件，呈報本年四月分新張商號祥慶號等六戶附呈冊結請鑒核
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一三六號

(不另行文)

令泰安營業稅征收局局長蕭冠軍

呈一件。呈報本年三月分先後歇業商號秀記等十四戶新增福興泰
等十八戶附呈清冊證結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分別存銷。

命 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一三七號

(不另行文)

令蓬萊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馬之良

呈一件，呈報本年三月分新張商號義順福等十戶歇業雙合裕等二十六戶附呈清冊證結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分別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一三八號

(不另行文)

令滕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孫殿誠

呈一件。呈報本年三月分歇業商號復盛昌等七戶新張鎮興煤廠等四戶附呈表及繳查等件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分別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一三九號

(不另行文)

令黃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陳緘三

呈二件。呈報本年三月分新張商號天和等十二戶歇業永順裕等二十七戶附呈清冊証結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核尙無不合。應准備案。除將附件分別存銷外。仰卽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一四〇號 (不另行文)

令嶧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程昌寰

呈一件。呈報本年三月分新張商號正大瓷廠等三戶歇業玉祥齋等五戶附呈証結等件請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核尙無不合。應准備案。除將附件分別存銷外。仰卽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一四一號 (不另行文)

令鄒城營業稅征收局局長虞秉翔

呈二件。呈送十二月分新增商號三合成一戶及本年三月分歇業中和號等十七戶清冊繳查及證結請鑒核由。

命 令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稅。

此令。附件分別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一四二號

(不另行文)

令泰安營業稅征收局局長蕭冠軍

呈一件。呈報本年四月分歇業商號泰興昌等十戶又三四兩月份新

張福源隆等十三戶附呈清冊證結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一四三號

(不另行文)

令蓬萊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馬之良

呈一件，呈送二十六年三月分營業証繳查十張收據繳查七百張請

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存查。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一四號

(不另行文)

令黃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陳緘三

呈一件，爲呈繳二十五年冬季委辦菸酒牌照六百五十五張請鑒核
註銷由。

呈暨繳件均悉。准予備案。

此令。繳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一四五號

(不另行文)

令曲阜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張書堂

呈一件，呈送本年三月分新增商號義成祥等三戶歇業同裕公等八
戶表及証結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分別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一四六號

(不另行文)

令曲阜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張書堂

命 令

呈一件，呈送本年四月分新增商號聚興泰等五戶歇業義成祥等四戶表及証結請鑒核。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分別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一四七號 (不另行文)

令日照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吳鵬翔

呈一件。呈送本年四月份歇業商號育生堂等七戶潛逃醫院等二戶册及註結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分別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一四八號 (不另行文)

令膠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侯蘭升

呈二件。呈報本年四月分新增商號福泰祥等十一戶潛逃德順等三戶附呈清册請鑒核由。

呈册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册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導令

旬字第一一四九號

(不另行文)

令日照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吳鵬翔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四月分征收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册並繳費

由。

呈覽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一五〇號

(不另行文)

令嶧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程昌寰

呈一件。呈送二十六年三月分征收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册並繳費

由。

呈覽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命 令

命 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一五一號

(不另行文)

令章邱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曹岫嶺

呈一件。呈送二十六年三月分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

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一五二號

(不另行文)

令東阿營業稅征收局局長何見琴

呈一件。呈送二十六年三月分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

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一五三號

(不另行文)

令洛口斗管營業稅征收局局長王鴻志

呈一件。呈送二十六年四月分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
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一五四號

(不另行文)

令滋陽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武雲巖

呈一件。呈送二十六年四月分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營業
証及收據繳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一五五號

(不另行文)

令鄒城營業稅征收局局長盧秉翔

呈一件。呈送二十六年四月分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
由。

命 令

命 令

呈覽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一五六號

(不另行文)

令荷澤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徐春華

呈一件，呈送二十六午一二三月份征解稅款領銷票用月報表冊並

繳查由。

呈覽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統計



統計

計一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上旬收支旬報表

計開

收入之部

- 一、收上旬結存洋六十七萬七千八百八十七元三角七分
- 一、收二十五年歲入金
 - 收田賦洋二十七萬八千五百五十八元零八分
 - 收契稅洋八萬三千五百二十九元零九分
 - 收營業稅洋九萬零四百二十五元零二分
- 收財產收入洋五百一十六元七角

統計

統 計

收事業收入洋九十元

收補助款收入洋一萬三千四百九十四元三角五分

收定額歸還洋三元五角

收預算外收入洋二角

一、收前年度未收訖

收田賦洋六千八百二十九元六角九分

收契稅洋一千八百五十七元零六分

收營業稅洋二萬零七百四十五元八角五分

收預算外收入洋三十一元五角七分

以上共計收入洋一百一十七萬三千九百六十八元四角八分

支出之部

一、支二十五年歲出金

支行政費洋八萬零七百四十元零八角七分

支司法費洋二萬三千一百二十五元

支公安費洋九千四百三十五元五角

支財務費洋二萬七千八百八十七元一角五分

支教育文化費洋一十八萬八千零二十二元

支實業費洋一萬四千八百一十二元五角

支協助費洋一萬七千二百零六元

支撫卹費洋四百八十元

支預備費洋一萬四千三百零二分

支預算外支出洋九萬五千八百二十八元

一、支前年度未付訖

支行政費洋五十一元

支財務費洋九千五百九十八元八角六分

支撫卹費洋三百六十元

支預備費洋一千零六十九元九角四分

以上共計支出洋四十八萬二千九百二十一元八角四分

統 計

本旬結存

統 計

以上收支兩抵實結存洋六十九萬一千零四十六元六角九分



專
載

起草決算法應行注意之重要問題

歲計局擬

總決算書與會計總報告之區別：

查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六條，規定歲計職掌，列有編造總決算書一款。第七條規定會計職掌，列有彙編總報告一款。是法律上明定總決算為歲計工作之最後報告，總報告為會計工作之最後報告，歲計與會計，各有其特定之職掌，亦自各有其特殊之報告，而不容混同。再就其內容之性質及編造之目的，比較分析之，其差異更多。提要言之如左：

(1) 總決算之目的，在表示政府一年度執行預算之結果。其收支科目之款項目節，須與該年度預算詳細對照。會計總報告之目的，重在表示政府整個的收支實況，只須報告各科目之大數，即可達到目的。

(2) 現時各機關所編之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係總決算之基礎。該計算書內詳列款項目節之四級數目，並附以原始憑證。各機關所編之甲種乙種收支報告，係總報告之根據。該報告內對於直接收支之款，只列各項大數而已，此種大數之報告，只能達到整理會計

之目的，不能達到整理歲計之目的。

(3) 總決算係政府對於全體國民之報告，須除去重複收支數目，始能表現歲計真相。總報告係政府內部之報告，重在表明經手之責任，對於各種性質複雜之支。均須混合列入，始能表現全部會計真相。

(4) 總決算必須全部公布。而會計總報告內，常包含一部分不能公布之事實。

附註：試觀各國政府統計年鑑內，刻布之財政統計，皆為歲計報告，而非會計報告。即因會計報告內，含有一部分不能公布之事實。

(5) 決算之收支數目，以直接收入數，直接支出數為限。而會計報告之收支數目。包含承轉收支在內，前者為純粹的歲計報告，後者為混合的會計報告。

附註：凡政府機關，自人民或非政府機關直接收到之款。足以增加政府財源者，稱為直接收入。凡政府機關之支出，使政府所有金錢，離開政府機關，變為私人所有，或非政府機關所有，因以減輕政府預算上之負擔者，稱為直接支出。至於政府內部各機關間之移轉款項，均為承轉收支，只能列入會計報告，不能列入歲計決算。

(6) 總決算須與預算對照排列而總報告則不必與預算對照排列。

(7) 總報告於會計年度終結時，即可編成。而總決算於年度終結後，尚須經過相當之整理期限，始可編成。

附註：試舉英國為例，英國之會計年度，於三月底終了，其收支總報告，於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即可編成。其決算書須經過三個月之整理期限，於六月底編成。再經過三個月，至九月底，始能編成總決算送審計機關審查。而海軍費之支出決算書，常延至十月，始能送達審計機關比較各國編成決算之期限，以英國為最速。尚須經過幾個月之整理期限，始能完成。

(8) 提交審計機關審核之決算書，以會計報告為其附條，其事實之證明如下：
子、吾國現行之決算內容。

主要報告，歲入歲出決算書（動態報告）附屬書表（一）收支對照表（含有靜態動態之兩種性質）（二）貸借對照表（靜態報告刪去固定資產固定負債部分，即與會計法內之資力負擔平衡表同）（三）財產目錄（固定資產之靜態報告）

丑、英國決算之內容

主要報告，歲入歲出決算書

附屬報告，國庫收支報告

國債報告

其他報告

(9) 營業會計之會計報告，即為營業決算，在理論上事實上均可相符。但政府普通會計，應分編總決算及總報告，係各有其特殊目的，均為事實所需要，並非重複也。

(10) 決算之科目單純會計報告之科目，比較複雜。

(11) 審計機關審查之主要對象，為歲計報告。(即歲入歲出決算)而會計報告，則為其附屬之對象，就現行法令舉例言之，審計機關之每月審查，重在收入支出計算書。對於甲、乙、種收支報告或收支對照表，財產增減表及總平準表等，僅備審查之參攷。審計機關對於年度決算，則以歲入歲出決算書為主要對象。對於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等。只供對照參考之用。

(12) 主張取銷總決算者之理由如左：

甲、謂總決算僅為動態報告之一種，係屬諛釋，因總決算之附件內，實已包含全部靜態報告。

乙、謂現行之三級決算，非由帳簿產生，亦屬誤釋，因現在各收入機關所編之歲入決算（包含收入計算書在內）實自收入分類帳簿產生。各支出機關所編之歲出決算（包含支出計算書在內）實自支出分類帳簿產生。

現行之三級決算，與各國通例相符。有帳簿根據，且附以完全之會計憑證，與會計法並無抵觸。

以上各點，係本局對於決算法初步草案之根本修訂意見，查決算法初步草案，似將總決算與會計總報告之性質混合如不早提修訂意見，將來議決公布後，實行必多困難，故先提修訂意見如右。至於決算法內之詳細條件，應如何修訂補充，則尚待於各主管人員之詳加研究，共同商定。

起草決算法之材料

（以修訂暫行決算章程草案為基礎，參照新預算江略予改訂）
歲入歲出之整理期限

1. 完成年度決算手續，及其截止期限如左。

一、各主管機關請補追加預算法案，於本年度十月底截止。

專 載

- 二、主計處核轉追加預算法案，於十一月底截止。
- 三、核定追加預算法案於十二月底截止。
- 四、國庫現金出納，於十二月底截止，轉賬收支，於一月底截止。
- 五、各機關本身之歲入歲出現金收支，於十二月底截止。
- 六、各單位機關之會計事務，限於四月底辦竣。
2. 屬於本年度之歲入款，以截止十二月底止政府機關收到實數編入本年度決算，其已確定之收入，尙未能收入政府機關者，轉入次年度。
3. 屬於本年度之歲出款，以截止十二月底止政府機關支出之實數編入本年度決算，其已發生之支出，尙未對外清付者，轉入次年度，並得由該機關在領存經費內，保留同類之現金。
- 。關於軍費之決算，應列實支數，惟在特別情況時得暫以軍事主管機關實發數編入歲出決算。
4. 凡依預算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成立繼續經費之事業，於經過年度終了時，應由主管該事業之機關按該年度實支數編入本年度歲出決算，於該事業完成年度終了時，除將該年度實支

數編入本年度歲出決算外，同時並將該事業實支經費總額編造繼續經費完成決算書附送。
編製方法

1. 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之國家或地方歲入歲出決算均為單位會計決算，中央各主管機關彙合國家各單位會計決算編成之國家各分類決算為第二級機關單位決算，各省政府及行政院直轄各市政府彙有地方單位會計決算編成者為各該省市決算，國民政府主計處彙合國家第二級決算編成者稱為國家總決算，彙合省市決算編成者稱為地方總決算。

2. 國家總預算經審計部核定各省市總決算經審計處審定後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各開具左列事項分別呈報國民政府。

歲入部

歲入預算額

歲入追加預算額

已收訖歲入額

歲入減免額

未收訖歲入額

專 款

轉入次年歲入額

歲出部

歲出預算額

歲出追加預算額

歲出預算實支額

轉入次年歲出額

3. 各級歲入歲出決算書之編製均按照主計機關規定之格式及說明辦理（格式及說明另附）

4. 已核定之概算案尙未備具預算形式者得先依核定案執行辦理收支程序及決算其核定案應即時行知行政監察兩院及其關係機關（此條似已無用）

5. 預算案內定有範圍不專以數字爲限者得依其範圍執行辦理收支程序及決算其所生差額不另呈請核准

6. 預算外之收入菴備充預算外支出之財源者得逕編入決算不辦理追加預算總決算之收支餘額作爲次年度預算外之收入

7. 抵補預算內歲入短少之收入得依據法案編入決算

8. 各級歲入歲出決算書內所列科目按照各同年度預算科目填列如有新增收入未列預算及新增支出因情形緊急當時不及辦理追加預算程序者均得列入決算同時補辦追加預算手續

9. 各機關編造決算書時應附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及其他事上必需之表冊(格式及說明另附)營業決算所附之書表暫依各營業機關規定之格式辦理

10. 各機關在年度內如有裁撤或改組情事者照左列規定辦理

- (一) 機關之裁撤者應由主管機關代為編製
- (二) 機關之改組者應由改組後之機關合併編製
- (三) 機關之名義變更者應由變更後之機關按名義變更之前後分別編製
- (四) 數機關合併為一機關者在未合併以前各該分設機關之決算應由併存機關代編
- (五) 數機關之決算先合併而後分立者在合併期內由原機關合併編分立以後由分立之機關各自編製

國家決算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1. 國家各單位會計該機關上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各繕具三份限四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國家分類決算之各主管機關與國家分類預算之各主管機關同

2. 各主管機關審核所屬各單位決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國家各分類歲入歲出決算書各繕具三份連同單位算各二份限五月底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3. 國民政府主計處彙核國家各分類決算簽註意見編成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案連同分類決算各一份單位決算各一份限七月三十日以前呈國民政府令交監察院發交審計部審核

4. 審計部審定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書附入審查報告限九月三十日以前呈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5. 國民政府主計處按照審計部審定之數目再加整理編成國家總決算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之
地方決算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1. 省市各單位會計機關編造各該機關上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各繕具三份限四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

2.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審核各單位決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決算書連同單位決各二份限六月底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

3. 各省市政府限七月三十日以前將該省市總決算審核完竣發還財政廳或財政局繕具三份備同

第一級決算各一份限八月三十日以前呈由省市政府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4.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決算書簽註意見限九月三十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之

各省市審計處成立後各省市政府應將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決算書送審計處審定後再行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轉呈公布之

5.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前項公布之各該省市總決算彙編全國地方總決算繕具三份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附則

1. 本法規定各級決算送達時期為達到各該機關之期限，其距離寫遠或有特別情形者應酌量提前辦理或提前遞送

2. 本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參照歷次編製決算慣例辦理

3. 本法如與將來法令或事實有祇觸時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提前修訂

4.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專
載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出版

第七十七號

編輯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秘書處

發行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印刷者

濟南
益興美術印刷公司
三大馬路小緯二路
電話九百八十九號

山東省民生銀行

本行資本六百萬元，在

財政部立案，并蒙特許發行輔幣，經營：存放款，貼現，押匯，匯兌，信託，及一切銀行業務。設有倉庫，辦理堆棧，發行棧單事宜。手續敏捷，利息公道，備有詳章，承索即奉。

總行濟南二馬路

電話

經理室一九六四

營業課一九六九

營業樓一九一一

庶務股一九四四

電報掛號四九二〇

辦事處

青島——周村——臨沂

烟台——臨清——棗莊

代理機關——上海——天津